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57,385,62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57,385,623.05 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建平 _____ 林平 _____ 顾光 _____

年 月 日